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2009年（秋季）经济法学专业招生简章

来源: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发布时间: 2009-06-25 14:30:12 查看次数

(免试入学 在职学习 符合条件可申请硕士学位)

专业: 经济法

方向: 公司治理方向、公司税收管理方向、劳动法方向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渊源于1980年创设于世界经济系的国际贸易与经济法教研室。1981年经济系国际贸易与经济法教研室从事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全部调整至经济学系，在经济学系开始设立经济法学专业，并于同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91年12月，以经济法教研基础，设立经济法法学系，下设经济法专业和国际经济法专业。1998年我国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订经济法法学系易名为法学系，并着手筹建法学院。1998年12月，法学院正式成立。

我院现有教师44人，其中教授11名、副教授17名、讲师16名。其中，10位教授为博士。我院现设有法律经济学、法律金融学两个博士点；以及经济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现有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450余名。

专业介绍: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交叉学科。其立足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基本知识，依识，分析、建构市场经济下的竞争机制、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涉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法律体学、实证分析法学和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

培养目标:

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培养全面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初步掌握经济创新能力的，能有效服务于经济、管理和司法领域的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

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	------	----

专业必修课	学位共同课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3	51
		马克思主义认识方法	3	51
		第一外语（英语应用）	4	72
	学位基础课	法学理论专题	3	51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51
		民法学专题	3	51
		经济法专题	3	51
		国际经济法学专题	3	51
商法专题		3	51	
	劳动法专题	2	36	
选修课	民事诉讼与经济仲裁专题		3	51
	金融法专题	二选一	1.5	24
	公司法专题		2	36
	竞争法专题	二选一	1.5	24
	税法专题		2	36
	法学专题		3	51
总计			43	72

注：所有学生必须修满39学分（至少12门课程）才可以结业。

教学特色：

- ◆ 正规系统的硕士教育— 体系完整的课程安排，符合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 多次申硕的考试机会 — 符合条件者，最多可四次参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考试。
- ◆ 便捷简单的入学方式— 采取资格审核方式入学，无需严格的入学资格考试，免试入学。
- ◆ 可视实用的学习回报— 在职学习，学以致用，可助成功。

报名条件：

凡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工作三年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志完成学业学位的学员，入学条件可适当放宽。

学习期限与授课安排：

学习期限两年，周末集中授课。

授课地点：上海财经大学

证书与学位：

在学期间，修满所规定的学分，通过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外语和学科综合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确定导师，进入硕士学位论申请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报名与收费：

报名者可向上海财经大学索取报名表，交纳报名费100元。

经资格审核同意后，学院通知报名者办理正式报名手续。需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与学士学

照片 2 张。

学费：20000元。学位申请与答辩费：按申请学位时教育部和上海财经大学规定统一标准收

开学时间：

2009年 10 月中旬，具体日期按上海财经大学 2009年秋季研究生教学计划为准，如需申请
联系电话咨询。

报名地点：上海市国定路777号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辅楼301室） 电话：021-6590353

学员在收到录取通知书之后一周内将学费直接汇入：

户 名：上海财经大学

帐 号： 316777 — 44403864

开户行：上海银行上财支行

注明：法学院 + 姓名

（请将汇单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以上报名地址）

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每年 5 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考试综合考科目：民法、刑法、宪法、法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